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各专业“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委员会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学校全日制教育教学工作领导体制，提高教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序稳定，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的实际，设立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重大教学改革举措、有关教学工作的长远规划、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为规范各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行为，有效地开展教学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各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学术专家和熟悉教学工作以及有管理专长的教务、教学行政领导组成。

第五条 各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第六条 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校长直接聘任。

第七条 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人，成员十三余人，可设办公室主任1人（可兼任）。

第八条 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各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九条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学校有关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

第十条 研究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成果推广运用等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议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等教学管理文件。

第十二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受理有关教学事故的申诉和仲裁。

第十三条 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教学及教务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市级以上教学奖。

第十六条 审议有关教务、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各专业群执行。

第十七条 搜集有关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信息、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聘请专家教授参与专业管理，促进行政与学术的有机结合，实行民主化、科学化决策和管理。

第十九条 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为教学服务的工作关系。

第二十条 对涉及其它有关教学工作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框架下运行，接受校

长的直接领导，并执行校长办公会做出的有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为表决有效。

第二十三条 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实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会议，研究工作，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业务学习和思想建设，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各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委员提交的议案，处理日常事务，召集委员会议。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可召开扩大会议，范围由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主任确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委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需要，双精准专业建设委员会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委员。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